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內調 0015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於 98 年改為小組制後，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出席率已有顯著改善，104 年及 105 年專案小組委員出席人數平均可達 6 人以上，小組成員出席率平均為 62.5%，現行專案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對於審議效率與品質及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具有助益。</p> <p>(二)苗栗縣政府辦理本 BOO 案，於 101 年 1 月 11 日獲核發促參獎勵金 7,799 萬 8,230 元，實際執行 15 項計畫、動支金額 1,036 萬 17 元；其中 5 項均係於 102 年 5 月 9 日後動支，總計支用金額 598 萬 2,467 元。苗栗縣審計室認為，雖非人事費支出，但均非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如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則有違 102 年 5 月 9 日修正之獎勵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經苗栗縣政府函復表示，該府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動支 62 萬 6,858 元辦理「補助頭份地政事務所辦理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實地評審」部分，相關支出違反 102 年 5 月 9 日修正之獎勵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部分，爾後將確實督促並依規定辦理。</p> <p>(三)本案基地廢棄物清理費用之後續求償，經苗栗縣政府確認較明確之污染行為人為蔣文蘭君，該府環保局並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求償相關清除費用。惟蔣文蘭君已於 106 年 8 月 27 日死亡，其所有法定繼承人均已依法辦理拋棄繼承，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嗣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以環廢字第 1060053715 號函委請東譽法律事務所撤回原訴訟案件，本案廢棄物清理費用已無可求償行為人。</p>	<p>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02.08 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